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并分别于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日涨停，深交所对此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披露如下：

【1】问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定点意向的性质及具体内容，是否等同于采购订单；若否，请你公司说明转换为采购订单的生效条件，目前你公司就上述项目与特斯拉签署正式采购订单或协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墨西哥名华（MingHua de Mexico, S.A. DE C.V.）是模塑科技投资 2.75 亿美元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计划设立 MingHua de Mexico，项目总投资额为 1 亿美元。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追加投资 8000 万美元至 1.8 亿美元，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十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再次追加投资金额为 9500 万美元至 2.75 亿美元，追加投资主要用于扩充产能及补充其流动资金，目前已实际投资到位资金 1.85 亿美元），详细情况请查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模塑科技公告【2015-066】、【2018-014】、【2019-61】。

2019年6月11日收到 Tesla的定点意向函，正式确定墨西哥名华为Tesla Model Y 前后保险杠总成和门槛的供应商，墨西哥名华以圣路易斯波多西工厂作为配套特斯拉生产中心。2019年11月22日正式生成订单。按照Tesla要求预期年产量约为18万辆，年订单销售额预计为3亿人民币，占模塑科技2018年营业收入（49.66亿元人民币）的6.04%，占模塑科技整体营收比例较小。根据定点意向函

中产品单价，结合类似产品测算毛利率约20%，目前该项目在开发当中，产品定价会根据工程更改引发成本的变化，公司会及时与主机厂即特斯拉进行调整价格，在项目SOP正式供货时，才会确定最终的供货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问题：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的实际供货数量供货周期、目前是否已确定。如是，请量化分析对你公司营收的影响；如否，请详细分析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上述项目供货周期为5年，自2020年3月开始批量供货。对特斯拉的实际供货数量尚不确定，目前是预测数量，所有的汽车厂和零部件厂都是按预测数量准备生产和供货、并接受偏差，因此目前的产能规划是根据特斯拉定点意向函要求，最终实际供货总量在项目SOP正式供货时，才会最终确定。

根据特斯拉出具的项目定点确认书，项目产量规划为3500套/周，年总产量约18万套，按照前述年产量核算，本项目预计每年为公司带来3亿人民币的总销售额。

本订单只涉及特斯拉北美市场，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项目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问题：请结合本次合作的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Tesla的定点意向函，并于2019年11月22日正式生成订单。由于公司接到主机厂订单项目较多，给合北美特斯拉项目金额未达到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同时公司与特斯拉签订了关于项目具体信息的保密协议，因此公司未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2019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长在“2019海纳川公司全球客户关系与市场发展论坛”上提到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美工厂为特斯拉Model Y提供配套的

信息，该信息经媒体流传，部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进行询问，公司给予了正面确认回复，公司股价当时也并未受上述信息产生大幅波动。

近期受国产特斯拉Model 3投产并大幅降价消息影响，A股特斯拉相关概念股均大幅上涨，公司作为特斯拉Model Y北美市场配套供应商也受到市场资金关注，导致股价大幅上涨。

公司也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电话或微信的形式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逐一进行认真核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最近7个月内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2)同日，公司立即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书面申请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2019年6月11日（以收到特斯拉定点确认邮件之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所示，未发现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2019年6月11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存在买卖“模塑科技”股票的行为。

(3)同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发出《关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的询证函》，并立即收到“模塑集团”回复确认“未来三个月内，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没有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三个月也不存在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